

補充文件 (三)

香港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納入**醫院**的釋義

本**補充文件**將附加於本**條款及保障**並構成其一部分。除另行釋義外，在本**條款及保障**和在本**補充文件**中所使用的字詞及表述，具有相同的涵意。

本**補充文件**將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(「**生效日期**」)。

由**生效日期**開始，第八部分「釋義」中「**醫院**」的解釋應包括香港的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，詳情如下：

「**醫院**」

是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，為不適及受傷的住院病人提供醫療服務，並－

- (a)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，或屬於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13 章)所界定的公營醫院或是根據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633 章)領有牌照的醫院；
- (b)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 (24) 小時護理服務；
- (c) 由一(1)位或以上註冊醫生駐診；及
- (d) 非主要作為診所、戒酒或戒毒中心、自然療養院、水療中心、護理或療養院、寧養或紓緩護理中心、復康中心、護老院或同類機構。

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(編號: S00044)的條款及保障。